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21,98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办理651,555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4.65元/股调整为164.58元/股;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1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且公司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将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98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43人,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20,319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六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98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43人,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20,319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属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事项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21,980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上述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51,555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3人,授予期权数量由2,357,732份调整为2,353,374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4.65元/股调整为164.58元/股;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0,1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且公司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办理651,555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4月22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4月21日届满。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d>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d><td>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td></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行权期</td><td>业绩考核指标</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0%</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0%</td></tr>
</table>
注:1、2018年净利润为公司2018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均为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78.19%,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td></tr>
<tr><td>(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td>个人行权比例</td></tr>
<tr><td>A</td><td>100%</td></tr>
<tr><td>B</td><td>100%</td></tr>
<tr><td>C</td><td>60%</td></tr>
<tr><td>D</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43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td></tr>
</table>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98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651,555份

2、行权人数:143名

3、行权价格:164.265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3	651,555	27.69%	0.08%
合计	143	651,555	27.69%	0.0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980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43人,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1,555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21,980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上述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审批情况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58.8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281.20亿元、子公司相互之间为融资提供不超过350亿元的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27家联营企业提供共计154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1-012号)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1-013号)。

2、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家联营企业提供4.5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1-044号)。

3、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家联营企业提供12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1-091号)。

4、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家联营企业提供1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1-104号)。

5、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1家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0.5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05号)。

二、2021年10月30日至本公告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1	成都德信东毅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联营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000.00	10,000.00
		成都东煜盛置业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德商永裕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2	太仓永庆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联营公司	杭州富阳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6.00	5,412.00
		上海东悦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1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2,000.00	11,000.00
2	宜宾澄方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2,900.00
		昆明东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宜宾励成睿升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3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800.00	6,213.58
4	昆明东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8,000.00
		昆明东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宜宾澄方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8,000.00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和抵押担保				
6	南京原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24,900.00
7	重庆凯尔老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80.00	180.00
8	武汉迪马智睿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5,000.00	25,000.00
9	武汉东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0.00	30,000.00
10	武汉东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控股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12,500.00
11	绵阳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00.00	9,500.00
		成都东煜齐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1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作为连带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28.89	23,236.74
13	昆明东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控股子公司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400.00	48,100.00
		昆明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				
		昆明东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588,000.00	414,184.62	1,173,815.38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812,000.00	1,033,167.30	1,778,832.70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270,631.13	2,229,368.87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23,236.74	477,469.38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0,575.11	706,785.30	47.23
营业利润	46,758.05	49,422.07	-5.39
利润总额	46,781.40	49,437.22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72.17	36,175.15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30.76	34,001.76	-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52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8%	16.93%	减少3.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9,681.13	391,611.76	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8,462.06	213,633.94	49.07
股本	77,777.78	7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9	3.05	34.10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0,575.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72.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30.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4%;2021年末总资产519,681.13万元,同比增长3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8,462.06万元,同比增长49.0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2021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好转,消费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公司销售整体向好,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增收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末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大幅增减变动的说明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好转以及公司新增门店增收共同影响所致。

2. 总资产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以及2021年末相较2020年末更加临近次年春节,公司备货增加较多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00万元到17,0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26.86万元到6,566.86万元,同比增加35.58%到62.70%。

●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00万元到16,6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952.01万元到4,732.01万元,同比增加16.34%到39.6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00万元到17,0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26.86万元到6,566.86万元,同比增加35.58%到62.70%。

2. 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00万元到16,6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952.01万元到4,732.01万元,同比增加16.34%到39.61%。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73.14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47.99万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原因主要系消费者购买黄金珠宝产品需求旺盛,黄金珠宝行业增速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2月金银珠宝类社零额增速达19.5%。公司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发展规律,整体销售情况向好,且门店数量较上期有所增加,实现增量销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对黄金珠宝产品精美化、时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促进销量进一步提升,叠加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好转,消费需求释放的影响,公司整体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4,182,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7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173,142	99.8678	963,692	0.1261	46,100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173,142	99.8678	963,692	0.1261	46,100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173,142	99.8678	963,692	0.1261	46,100	0.006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142,842	99.8638	963,692	0.1261	76,400	0.01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164,642	99.8667	972,192	0.1272	46,100	0.006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173,142	99.8678	963,692	0.1261	46,100	0.00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2021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145,942	99.8643	990,892	0.1296	46,100	0.0061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133,560	99.6840	1,035,392	0.3026	46,100	0.013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134,442	99.8627	1,002,392	0.1311	46,100	0.0062

10.01、议案名称: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55	99.6862	2,321,479	0.3037	76,400	0.0101

10.02、议案名称: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55	99.6862	2,321,479	0.3037	76,400	0.0101

10.03、议案名称: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55	99.6862	2,321,479	0.3037	76,400	0.0101

10.04、议案名称: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55	99.6862	2,321,479	0.3037	76,400	0.0101

10.05、议案名称: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55	99.6862	2,321,479	0.3037	76,400	0.0101

10.06、议案名称: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55	99.6862	2,321,479	0.3037	76,400	0.0101

10.07、议案名称:七、《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55	99.6862	2,321,479	0.3037	76,400	0.0101

10.08、议案名称: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73,555	99.6847	2,332,979	0.3052	76,400	0.0101

10.09、议案名称:九、《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785,055	99.6862	2,321,479	0.3037	76,400	0.0101

10.10、议案名称:十、《关于修订大豪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115,642	99.8603	990,892	0.1296	76,400	0.01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98,812	62.5228	972,192	35.7804	46,100	1.6968
7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2021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	1,680,112	61.8346	990,892	36.4686	46,100	1.6968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635,612	60.1968	1,035,392	38.1064	46,100	1.696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8,上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3、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林、逄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148,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4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李东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咸春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46,910	99.9991	1,4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46,910	99.9991	1,4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46,910	99.9991	1,4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46,910	99.9991	1,4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46,910	99.9991	1,4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46,910	99.9991	1,4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46,910	99.9991	1,400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46,910	99.9991	1,4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46,910	99.9991	1,400	0.000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46,910	99.9991	1,400	0.000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46,910	99.9991	1,400	0.000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20,410	99.9837	27,900	0.016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43,283	99.9975	1,400	0.002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46,910	99.9991	1,400	0.0009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6,614,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0,694,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837,765	99.9943	1,400	0.005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68,184	99.7909	1,400	0.209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169,5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4,077,929	99.9978	1,400	0.0022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4,077,929	99.9978	1,400	0.0022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4,077,929	99.9978	1,400	0.0022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4,077,929	99.9978	1,400	0.0022	0	0.0000
12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051,429	99.9564	27,900	0.0436	0	0.0000
13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5,788,822	99.9974	1,400	0.002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敏文、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毛一帆、李嘉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